

彰化縣113學年度教育盃民俗體育（獨輪車）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各校體育特色，增進師生友誼，以達到強身強國之目的，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及推展獨輪車運動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以促進全民體育之發展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14年2月12日府教體字第1140054157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豐崙國小。
- 五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、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埤頭國中、香田國小、育華國小、民靖國小、埔心國小、鹿港國小、東和國小、埔鹽國小、新水國小、玉鉉工業有限公司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14年4月26日（星期六）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埤頭鄉豐崙國小。
- 九、參加單位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以該校學生組隊參加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- 1.日期：114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至3月19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 - 2.網址：
https://sport.mkez.tw/sport/modules/xi_sport/management.php?gc=uc11404
請至網頁下完成註冊報名。註冊必須輸入清楚（請自行檢查，錯誤自行負責）。送出後，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二份，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，將其中一份於指定完成日期前掛號送交豐崙國小教導處王念魯老師（埤頭鄉豐崙村校前路50號），逾期或資料未親送而郵寄者，視同棄權。**不受理傳真，承辦單位未收到視同報名手續未完備**（另一份請自行留存，於領隊技術會議時如有錯誤校稿證明用）。
 - 3.完成報名者，可於網頁上直接瀏覽到已完成報名之單位，若未公告者，請電話 04-8922136#15 王念魯老師 查詢確認。
- 十一、抽籤會議：114年3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於豐崙國小多功能教室召開，抽籤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參閱，不另行文。
- 十二、領隊裁判會議：113年4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於豐崙國小多功能教室召開，決議將於會議結束後公告豐崙國小校網，各單位應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，對會議所議決事項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比賽分組與資格：
 - （一）國小中年級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男生參加。
 - （二）國小高年級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男生參加。
 - （三）國小高年級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女生參加。

- (四)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女生參加。
- (五) 國中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男生參加。
- (六) 國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女生參加。
- (七) 高中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在籍男生參加。
- (八) 高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在籍女生參加。

十四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60公尺競速 (二) 100公尺競速 (三) 200公尺競速
- (四) 400公尺競速 (五) 30公尺倒退競速 (六) 50公尺單腳競速
- (七) 30公尺撥輪前進競速 (八) IUF迴旋障礙賽 (12*15公尺)

十五、報名人數及規定：領隊、總教練、管理限該校現職人員。個人競速項目每人限報兩項，400公尺接力競速則不在此限。

- (一) 60公尺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二) 100公尺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三) 200公尺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四) 400公尺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五) 30公尺倒退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六) 50公尺單腳前進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七) 30公尺撥輪前進競速：每校限報3人。
- (八) IUF迴旋障礙賽 (12*15公尺)：每校限報3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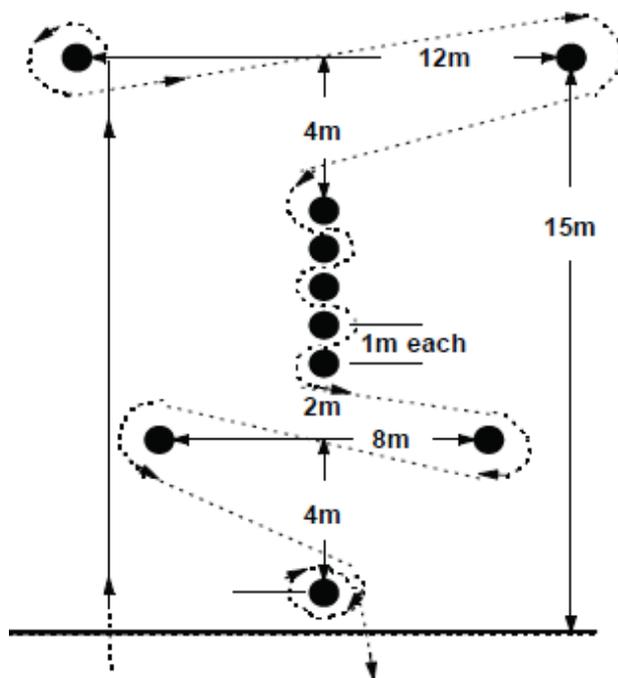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(105.08.18訂) 頒佈之「IUF 2013 競賽規則手冊 (中譯本)」相關章節。

(一) 競速項目：場地—豐崙國小運動場跑道

1. 各比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。
2. 採用20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 (曲柄不得短於100公厘)。
3. 服裝以穿著輕便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為原則。
4. 選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，護掌建議使用。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。
5. 場地：使用豐崙國小校區操場。個人前進競速 60、100公尺、個人單腳前進競速 50公尺、個人倒退競速 30公尺及個人撥輪前進競速 30公尺，均使用直線跑道，200公尺使用操場跑道，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，車輪駛過分道線得立即被淘汰。
6. 競速比賽途中掉車者，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，但必須從掉車原地 (身體觸地處) 上車。
7. 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，距起點5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。
8. 個人撥輪前進競速騎手開始上車時，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或中途掉車者，均被判淘汰。
9. 個人倒退競速 30公尺中途掉車者，均被判淘汰。
10. 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，惟裁判長得視狀況，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，超過時限即應離場。

11.IUF迴旋障礙賽（12*15公尺）：場地—豐崙國小籃球場

- (1)比賽採計時決賽，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。
- (2)參賽騎手依競賽規則手冊圖 2.1：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，由起點出發，直行至一號角錐逆時針轉一圈，直行至二號角錐順時針轉一圈。
- (3)第三到七號角錐繞行S形（三號角錐一定要繞到）；順時針繞行八號角錐、逆時針繞行九號角錐，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。
- (4)交通錐宜採用中型（高度30~40公分），底座寬度（或直徑）應小於30公分。
- (5)每一騎手有2次嘗試機會，如有違規或下車者，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，可重新嘗試1次。
- (6)比賽中碰觸角錐移位沒有關係，角錐倒地後算失敗。
- (7)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



十七、比賽程序：各項比賽順序在抽籤會議時決定賽程，不到者，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，對大會所抽之順序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獎懲：

- (一)各項競賽依報名人數（隊數）錄取二分之一（採用四捨五入法），最多錄取至第八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各組團體總成績優勝前三名，由大會頒發團體獎盃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指導教師之獎勵依【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】辦理。
- (四)各組同一項目教練、管理不得重複敘獎。

- (五) 凡參加隊伍有冒名頂替，無故棄權者或其他不當行為，經查屬實取消已賽成績外，其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均酌予議處。
- (六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分數。
- (七)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。團體賽中有一資格不合者，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- (八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（如冒名頂替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，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應負之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。
- (九) 各組各項比賽僅報名1人（隊）時，若屬評分或計時賽，則列為表演賽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並取得本縣對外參賽權。若為對抗性質者，則取消該比賽。

十九、總成績計分方法：

- (一) 依錄取名次給予計分如下：

競速項目總錦標計分方式：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錄取1名	2							
錄取2名	3	1						
錄取3名	4	2	1					
錄取4名	5	3	2	1				
錄取5名	6	4	3	2	1			
錄取6名	7	5	4	3	2	1		
錄取7名	8	6	5	4	3	2	1	
錄取8名	9	7	6	5	4	3	2	1

- (二) 所得總成績最多之單位為冠軍，次為亞軍，餘類推。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同分，以各單位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；如第一名數目相同，則以第二名判定之，餘類推。

二十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- 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需依照前項規定，逾該項成績宣佈前三名10分鐘內，填補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四) 各種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二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加比賽者請攜身分證明文件，學生持在學證明書（黏貼相片並蓋校長職章騎縫），教師持服務證明身分證以備檢查。
- (二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，並於領隊會議或公告於教育資源網通知各參賽單位。
- (三) 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出席人員之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，請學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四) 本競賽為試辦賽，競賽成績於114年無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。
- (五) 參賽資格：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；高中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。

彰化縣113學年度教育盃民俗體育（獨輪車）錦標賽申訴書

單位			
申 訴 內 容			
事項發生時間及地點			
申訴人簽章		領隊簽章	
裁 判 意 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

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

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時

分